

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，合計每場不得超過<u>十二分鐘</u>。 前項廣告片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、幻燈片。 <u>第一項映演廣告片時間逾九分鐘者，其映演電影片之廣告片時間不得少於所逾時間，且國產電影片之廣告片映演數量不得少於一部。</u>	第十一條 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，合計每場不得超過九分鐘。 前項廣告片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、幻燈片。	一、按本細則第四條規定，電影法所稱電影片之廣告片，指宣傳電影片之預告樣片及其他結合電影片內容之影像(即電影預告片)。考量電影片審議分級數量逐年成長，為增加電影片之廣告片宣傳空間、促進電影消費量能及活絡我國電影市場，以利整體電影產業發展，爰修正第一項映演廣告片時間。 二、為確保上述增加之映演廣告片時間用於電影片之廣告片，及強化國產電影片行銷宣傳力度、保障國產電影片之廣告片映演空間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本項所稱所逾時間，係指映演廣告片時間超過九分鐘後之時間長度。